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韋翔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wad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055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文
(A09000000E_112005599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避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6月2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181F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且端午連假將屆，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再增加。
- 三、經該局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越南、日本、香港和韓國返國者較多，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香腸、臘腸、鳳爪、鴨脖、醬板鴨、鴨腸、牛肉乾和半熟蛋等；另隨端午節將近，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增。
- 四、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



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相關罰則及參考資訊如下：

- (一)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二)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下載使用；「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可至(<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